

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北办发〔2018〕104号



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海市鼓励发展高端服务业的 优惠政策（暂行）》的通知

市辖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鼓励发展高端服务业的优惠政策（暂行）》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北海市鼓励发展高端服务业的优惠政策(暂行)

为鼓励高端服务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充分发挥高端服务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在自治区和我市颁布的现有政策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重点鼓励发展的高端服务业范围

(一) 总部经济: 跨国公司和集团化企业在北海市设立的地区总部企业; 总公司或集团化企业总部从外地迁到北海市设立的总公司或总部; 外地总部企业、国内 A 股上市企业将北海市分支机构改为子公司或在北海市新设的子公司; 在北海市兼并重组后获认定的总部企业; 在北海市新设立的结算中心。

(二) 生产性服务: 从事工业设计(包括工艺设计、产品设计、工业策划、工业包装等), 为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提供的专业服务; 从事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等业务。

(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事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含人工智能研发等)、信息技术外包(ITO)和业务流程外包(BPO)等业务; 从事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 从事互联网广告系统开发、互联网广告推广技术业务、创意产业; 从事移动互联网服务; 从事电子商

务平台的建设、运营、第三方支付等业务。

(四) 科技服务: 从事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 从事数字化技术、高拟真技术、高速计算技术等新兴文化科技支撑技术建设及服务; 从事科技成果转移中介服务; 院士工作站及围绕院士工作站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务。

(五) 现代物流: 从事第三方、第四方物流的服务平台业务。

(六) 商务服务: 新办的资产价格评估、检验、鉴定、认定、仲裁服务平台等公正性中介机构; 会计、审计等代理性中介机构; 咨询、招标、拍卖、猎头公司等信息服务性中介机构。

(七) 文化创意: 从事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网络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的生产研发业务; 新办的从事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网络游戏等数字内容运营服务; 新办的从事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及内容运营服务; 知名人士新办的从事文学、美术、书法、音乐、摄影、舞蹈、曲艺、雕刻、演艺、体育等创作及经营的企业或工作室。

(八) 其他: 经北海市高端服务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高端服务业。

二、鼓励政策

(一) 给予企业免费提供办公场所支持

北海市设立高端服务业聚集区, 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提供办

公场所。符合本政策第一条规定的新办企业入驻高端服务业聚集区，可按人均约 10m²的面积免费为其提供办公场所。高端服务业聚集区成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服务。对于没有入驻高端服务业聚集区的企业，可参照本条款执行，扶持政策的兑现由项目落地所在的县区和园区负责。

（二）给予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北海市或县区、园区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对符合本政策第一条规定的新办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50%以上的，自企业开办之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给予扶持资金。其中，年纳税额度 3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扶持资金额度按照企业年度实际缴纳税收（含企业股东、高管股权转让、分红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及合伙企业经营所缴的个人所得税，不含工资和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下同）的北海市地方财政留成部分 30%计算；年纳税额度 3000—5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扶持资金额度按照企业年度实际缴纳税收的北海市地方财政留成部分 40%计算；年纳税额度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扶持资金额度按照企业年度实际缴纳税收的北海市地方财政留成部分 50%计算。

（三）给予高层次人才扶持补贴和优惠待遇

1. 凡在符合本政策第一条规定的新办企业工作，年薪超过 30 万元（含），在北海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年的从业人员，视为北海市高端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北海市或县区、园区设立财政

专项资金,对高层次人才给予补贴,补贴额度相当于其上一年(自然年)在北海市实际缴纳的“工资和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北海市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100%,每年兑现一次,兑现时间为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

同时,本人户口可以直接落户北海市,其配偶和子女可随调随迁并落户北海市。

2. 凡在符合本政策第一条规定的新办企业工作,年薪超过 50 万元(含)的高端服务业高层次人才,除可享受本政策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的优惠政策外,其配偶工作由北海市相关部门优先安排或推荐就业单位,其子女入学由教育行政部门按其个人意愿,优先安排到所申请的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3. 凡在符合本政策第一条规定的新办企业工作,年薪超过 100 万元(含)的高端服务业高层次人才,除可享受本政策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二项的优惠政策外,在北海市医疗机构体检就诊的,可享受专人导诊、预约诊疗、专家会诊、高级病房、保健服务等“绿色通道”优先诊疗服务。

4. 凡在符合本政策第一条规定的新办企业工作,年薪超过 30 万元(含),连续在北海市工作满 36 个月及以上,并连续在北海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 36 个月的高层次人才,在北海市政府或其下属单位建设的英才园购房,可选择任何户型并享受优惠支持。支持标准: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市场价的 70%购买,根据购

房的实际面积可享受一次价格优惠，其中年薪 30—5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可享受 120m²（含）的优惠，超出 120m²的面积按市场价购买；年薪 50—10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可享受 150m²（含）的优惠，超出 150m²的面积按市场价购买；年薪 100 万元（含）以上的可享受 180m²（含）的优惠，超出 180m²的面积按市场价购买。所购房屋在签订购房合同满 5 年后才能上市交易。对在北海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符合本政策奖励扶持范围且拥有年薪超过 30 万元的员工达到 200 人（含）以上的企业，政府以优惠地价供给企业土地，由企业自主开发，自行解决高层次人才奖励用房，用地面积根据实际人数来核算。

三、其他

（一）市政府成立北海市高端服务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代表市政府负责对享受高端服务业优惠政策的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开展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

（二）经认定后的企业，必须在北海拥有独立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可享受本优惠政策，北海市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政策规定执行实施。

（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北海市制定的所有优惠政策与本政策冲突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与国家、自治区、北海市现行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时，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优惠。

(四) 本政策由北海市高端服务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